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6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點:雲平大樓2樓教務處會議室

出席:湯銘哲、陳景文、李丁進(石金鳳代)、利德江、閔振發、吳華林、

翁嘉聲、孫永年、張有恆

列席:李偉賢、劉芸愷、賴秋雲、江美蓉、李珮玲

主席:賴校長明詔(黃副校長煌煇代) 紀錄:陳雅珍

壹、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會各追蹤事項執行情形 (附件一 p.3)。

二、總務處報告:校務基金財務管理小組調度情形(議程附件二p.3-1)。

三、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議程附件三 p. 3-3) 附帶決議:有關斗六醫院之後續決策規劃,建請於附設醫院諮議委員 會討論。

四、主席報告

為使校務基金財務更透明化及作更佳之規劃,請會計室提供校務基金總經費中各項可流通經費之百分比,俾使編列概算時,供作校務經營策略或發展特色之參考。另,亦請會計室整理逐年校務基金各區塊經費變化情形表或圖。【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 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訂案業經97年1月9日第648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修 正為「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
 - (二)為因應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爰依據該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之實施要點及契約書。
- 三、檢附本校現行之前開要點(如議程附件六 p.15)及契約書(如議程附件七 p.17)。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p.5)、附件三(p.8)。

附帶決議:1.建議學校為校內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參加團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邀請勞動基準法專家對相關主管或承辦人員進行講習, 請人事室評估辦理。 2. 建議本實施要點及契約書提校務會議前,應送請勞工法專家複核。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專案工作人員適用)」及其 備註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6 年 12 月 19 日 647 次主管會報決議(如議程附件九 p. 19),專案工作人員得比照本校契(聘)僱人員支給職務加給,爰配合修訂,並提經 97 年 2 月 13 日第 650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 (二)增列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 得比照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之規 定支給職務加給。
- 三、檢附 97 年 1 月 9 日 64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之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議程附件十 p. 20)、本校現行「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專案工作人員適用)」(如議程附件十 p. 22)。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p.14)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 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件契約書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契約書」修 正為「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 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專案研究人 員契約書」。
- (二)修訂退休金由原提繳「離職儲金」改為提繳「勞工退休金」: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依勞委會公告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後 已改參加勞工退休金,在渠等權益保障不變下,為期作法一致, 爰擬配合修訂案由規定及契約書。
- 二、檢附本校現行之前開要點及契約書(如議程附件十四 p. 27、議程附件 十五 p. 29)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如<u>附件五</u>-1(p. 15)、附件五-2(p. 16)、<u>附件六</u>-1(p. 17)、附件 \dot{n} -2(p. 18)。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如議程附件十七 p. 33)第七點規定:「專業經理人應依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進用,其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另訂之,並提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爰據以研議上開草案。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p.19)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7: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970303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追蹤	列管結果
95-3(96.3.13)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館	總務處 95-4(96.5.29): 1. 本案 4 月 17 總務長邀集土木系黃錦旗 老師及汪建築師研決對策,5 月 8、11 日 建築師提初步解於中空板 開書館人員至中華醫。 2. 改善工程費用,目前由在評估中。 96-1(96.10.24): 本案(總圖)漏水電局)漏水標 標廠近日即可進場施作。 96-2(96.12.10) 本案(總圖)和明明的一定成。 96-2(96.12.10) 本案(總面)相關單位會勘,作部分之 總務長率同各相關單位會勘,作部分之 總務長率同各相關即可完成。 96-3(97.3.3) 本案任要業判斷後即可辦理後續作業。	繼續列管
95-4(96.5.29) 臨時記述 一 提案單位:校長交基 一 投票單位:校長交基 個學校 於務一學校 一 為實際情形 一 與 一 與 一 與 一 與 一 與 一 與 一 與 一 與 一 與 一 與	秘書室: 96-1(96.10.24): 邱教授及張院長已於 96.6.20 將「校務基金委員會財務研究專案小組調查報告」陳 6-2 (96.12.10) 成立財務處相關辦法之修(訂)定計 6.11.12 由 校長召集專過後續提校 6.11.12 由 校長召集專過後續提校 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 於 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 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 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6、7 點 6、7 點 是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10、21、25、 6 條及財務處設置辦法),目前由研發處 6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	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教育 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 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 原則」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國 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 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教 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 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 施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 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爲因應專案工作人 員自97.1.1起適用 勞基法而修訂。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 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 作,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 費 50% 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 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 至第 <u>七</u> 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 員。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 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 工作,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 籌經費 50% 範圍內,以本校「校 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 條第二款至第八款收入進用之 編制外人員。	依務基但書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專案工作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 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 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 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 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新進專案工作人員得先予試 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 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 <u>再予續聘</u> (僱)。	五、專案工作人員聘期,以在年 時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時間, 與在實際所需要 以僱)。如因計畫持續限結 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 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 , 其時, 其時, 其時, 對別 其一 對別 其一 對別 其一 對別 其一 對別 其一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修訂。
六、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 須接受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本校及 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 違反, <u>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u> ,得 終止契約。	六、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 須接受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督導及工作指派,並遵守本校 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 如有違反, <u>得隨時予以解聘</u> (僱)。	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作文字修正。

-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除因計畫 關係需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 准或依委託計畫單位約定另訂 標準支給外,其餘人員均依本校 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 支給,但各該用人經費如有困難 時,得酌減之。
-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除因計 畫關係需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 簽准或依委託計畫單位約定另 訂標準支給外,其餘人員均依 本校聘僱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 (如附件一)支給,但各該用 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本校聘僱人員待遇 支給標準表提修正

擬將名稱修正為本 校專案工作人員待 遇支給標準表,爰 配合文 字修正。

- 八、專案工作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 時數不超過八十四小時,但本校 得視業務需要,經雙方協議後採 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本校如因經費受限,於商請專案 工作人員延長工時服務,經其同 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時,不另支 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惟用人單位 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得視經費狀 况專案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 八、專案工作人員之上班時間與本 校編制內職員相同,其差假比 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 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適用 勞動基準法後,已 不適用原差假規 定,故配合勞動基 準法之規定修訂。

- 十、專案工作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 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 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 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 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 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 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十、專案工作人員於聘期屆滿前, 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 月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或 計畫主持人同意並辦妥離職手 續後始得離職。

配合勞動基準法之 規定及勞委會之解 釋今修訂。

- 十一、專案工作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 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 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 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 準備金);資格不符參加勞保 者,可選擇參加國際技術合作 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 負擔 65%, 自付 35%。 上述應由雇主負擔之費用由各
 - 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 十一、專案工作人員應參加勞工保 <u>險及全民健保,並依</u>「本校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 點」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其 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 費及公提儲金由各該用人經 費來源提撥。
- 一、專案工作人員 適用勞動基準 法後,其退休制 度須由原離職 储金改為勞工 退休金,故配合 修訂。
- 二、文字修正,增 列辦理保險及 勞工退休金之 法源。
- 三、爲使無法參加 勞保之人員有 所保障,增列可 加入國際技術 合作人員綜合 保險之規定。

十二、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 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 權益: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 關規定之保障。 (二)享有本校附設醫院員工就 醫優待。 (三)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 機車通行證。	十二、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 汽機車通行證。 (二)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 及體育場 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	一、依據勞動基準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之 是 保 定 安 生 保 院 「 冬 生 保 除 「 冬 動 一 人 之 う り う り う り う り う り う り う り う り う
(四)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 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五)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 項。 十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資遣費及退休	位規定使用之。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 事項。	議。
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 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職業 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 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 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	十三、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	勞動基準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增列資遣 費、退休金及職業 災害補償事宜。 一、變更條次。
應簽訂契約,契約中明定其聘期、報酬標準、工作時間、差假、考核、獎懲、福利、保險、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	間應簽訂契約 <u>(契約書格式</u> 如附件二),契約中明定其聘期、報酬標準、 <u>上班時間</u> 、 差假、 <u>保險</u> 、離職儲金、到離職等權利義務事項。	二、依據勞動基準 法規定增列之。 一、變更條次。
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 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	二、爲因應適用勞 動基準法,配合 更改之。 一、變更條次。
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 正時亦同。	<u>十五</u> 年文紀在权初日敬超起反允 行, 修正時亦同。	二、配合現行程序加以修訂。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	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聘(僱)期間: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契約期滿未續約者,依勞動基準法相 關規定終止契約。	一、聘(僱)期間: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作文字修正
三、工作場所: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 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 之其他地點工作,乙方無正當理由不 得異議。		本條新增,使工作場所較有彈性,俾利調度人力。
四、工作報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一次發給。惟因計畫尚未撥款致無法及時發給者,得俟經費撥下後一次補足。 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	三、每月報酬:新台幣 元。	一、變更條次。 二、依據勞動基 準法之規定 增列發給次 數。
<u>五、</u> 經費來源:	四、經費來源:	變更條次。
<u>六、</u> 到職及離職: 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 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予聘 (僱)用;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 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一、依據勞 據修 第一 第一 第一 , , , 和 和 和 於 和 於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 。 。 。 。 。 。 。 。 。 。 。
	五、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 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 遵守甲方及合作機構有關規 定,如有違反,甲方得隨時予 以解聘(僱),及扣償未工作 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 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本條删除,將其 內容併入第九條 規範。

七、工作時間:	六、工作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	依據勞動基準法
(一)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	照甲方編制內職員規定辦理。	之規定而修訂。
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		
不超過八十四小時,並依實際		
需求就下列方案擇一實施:		
□調移週休二日。【為實施週休二		
日制,並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		
下,乙方同意將休假日(應放假		
之紀念日、勞動節日)調移於工		
作日以達週休二日。】		
1. 一般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8時至下午17時。		
2. 彈性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彈性簽到時間自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下午彈		
性簽退時間自16時30分至		
17 時 30 分。		
□其他:		
(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		
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		
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於商請乙方		
延長工時服務,乙方應事前填		
寫加班申請單,並同意以補休		
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		
時之工資;惟用人單位主管或		
計畫主持人得視經費狀況專案		
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 \ \ \ \ \ \ \ \ \ \ \ \ \ \ \ \ \ \	1 岁丽,小四「尸"小功可少屈为	上方及江南北东
八、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七、差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	本條係依據勞動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	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	基準法之規定並
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適	<u>理。</u>	配合本校現況修
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給假一覽表」等		訂之。
相關適法規定辦理。 特別休假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排定,		
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		
年內休畢可休日數之一半,並於契		
<u>約年度內全數休畢;除可歸責於甲</u> 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		
<u>为之原因省外,不为又紹本怀假口</u> 數之工資。		
九、服務守則:	八、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	本條係依據勞動
(一) 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	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基準法之規定並
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		配合本校現況修
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		訂之。
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1:-
-VAV D VA :14 mg - 11 wA		

(二)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		
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		
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		
同。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		
, 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		
飽贈或報酬。		
(四) 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		
(五) 乙方於聘(僱)期間,不得在		
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		
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		
簽准。		
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負損害		
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		
M (
十、考核及獎懲:乙方於服務滿一年時,		本條新增,係依
得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		據勞動基準法之
行考核,決定其是否晉薪;乙方之		規定增列考核及
獎懲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獎懲規定。
視需要參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X107107C
10 m × 9 m + 17 m //0.7C/1-12	九、保險:乙方於聘(僱)期間,	本條刪除,將其
	應於到職時,至甲方總務處事	內容併入第十二
	務組辦理參加勞保及全民健	條規範。
	保,其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	17K 79G #G
	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辦	
	理;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	
	<u>辦理退保。</u> 十、離職儲金:乙方於聘(僱)期	本條刪除,因應
		, .,
	間應依「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 日離聯供入公園西町 相京会	適用勞動基準
	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規定參	法,退休制度須
	加離職儲金,其給與方式依該	由原離職儲金改
	要點規定辦理。	為勞工退休金,
		故配合删除。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甲方應依勞動基		本條新增,係配
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		合勞動基準法之
工保險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		規定增列之。
災害之補償。		
	十一、到時及離職・フェ拉列田子	未 依 皿 I I A .
	十一、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	本條刪除,將其
	聘(僱)通知後,應依規定 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	內容併入第六條 規範。
	, , , , , , , , , , , , , , , , , , , ,	77亿 里也 ~
	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	
	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	

	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 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人員 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發	
	给離職證明。	
十二、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僱)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		一、將原第九條作 文字修
保險法相關規定爲其加入勞保及		正,增列辦理
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 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		保險之法源。 二、爲使無法參
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甲方		加勞保之人
負擔 65%, 乙方負擔 35%。 上述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		員 有 所 保 障,增列得加
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入國際技術
		合作人員綜 合保險之規
		定。
	十二、乙方於聘(僱)期間不適用	本條刪除,另於
	「勞動基準法」、「聘用人員 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	第十八條明列適 用之法令。
	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	711 ~ 7
	公務人員各項法令規定。	1 15 37 114 1/2 1/2 1/2
<u>十三、福利:</u>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		本條新增,係依 據勞動基準法之
定之保障。		規定並配合本校
(二)享有甲方附設醫院員工就醫優		現況增列之。
待。 (三)請領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		
(四)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		
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		
規定使用之。 (五)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三、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	本條刪除,因適
	故計畫中止,本契約書亦應 同時終止。	用 勞動 基準法後,本條已無另
	1 4 1 4 V dan	訂之必要。

十四、契約終止: (一)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 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終止 契約。 (二)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 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方所 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 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 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 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 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 償。		本條新增,係依 據勞動基準法之 規定並配合本校 現況增列之。
十五、業務移交: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 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 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 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 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 損害賠償。 十六、資遣:甲方終止契約時,如依勞 動基準法規定應給與資遣費,其		本條新增,係依 據本校現況訂 定。 本條新增,係依 據勞動基準法之
斯基华法规定應給與負追負,其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 十七、退休: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退休事宜。		據勞斯基华 法之 規定 增列之。 本條新增,係配 合勞動基準法之 規定 增列之。
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 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 扣繳。 十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所 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校務基 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 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	一、變更條次。 二、因應適用勞 動基準法配
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十九、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 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合修訂之。 本條新增,明訂 發生爭訟時之管 轄法院,以免滋

		生困擾。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十五、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變更條次
 ※附註: 1、本契約書需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u>甲方</u>簽訂聘 (僱)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 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 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u>甲方</u>校務會 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 更動,本契約書視為無效。 	※附註: 1、本契效:	作文字修正。
※立契約人: 乙 方:(簽名)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立契約人:乙 方:(簽名)身分證字號:户籍地址:	作文字修正。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專案工作人員適用) 及備註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成結為待遇相	功大學專第 票 <u>準表</u>	生作人員	薪點支	國立成功 遇標準表		崔人員薪 作人員適	<u>點支給待</u> 用)	因本表係 作人員選 ,故修正。 符其實。	- '

			備	註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 \	本表作為 專案	工作人員	敘薪基	一、本表	作為 聘 (僱人員 敘	薪基礎,並	文字修正	. 0
	礎,並為日後記	調薪之依據	0	為日	後調薪二	之依據。			
二、	新進 專案工作	人員 ,依學 <i>。</i>	歷自本	二、新進	聘僱人	員 ,依學)	歷自本薪第	文字修正	• •
	薪第一級起薪			一級	起薪。	在聘僱期	間取得較高		
	較高學歷時,		-	=	-		業證書後之		
	後之次月起改!		• • • •		-		最低薪級起		
	級起薪,如原		· ·			-	新學歷之最		
	之最低薪級時行	得以原新級	核算符	低新	級時得」	以原新級相	亥算待遇。		
	遇。	-ba.). 1.b. s /	#)	<u> </u>	TT 1. 1-	# 1	4. 19-1 N	A \ 1 H	上
三、	用人單位或計		質如有		单位經	質如有困	難,得酌減		
	困難,得酌減二	2 ∘		之。				訂。	
	適用本表專案.	工作人員 依	服務成	_			服務成績評	文字修正	• •
	績評定結		- 1 4				国滿一年晉		
	果作為續聘僱	及屆滿一年	普支新	支新	級之依扣	澽 。			
<u> </u>	級之依據。	1 + 1 + 1 + 1 ·	नेया के नक					上方文	5 1/s 12-
	經用人單位或		-					本條新增	-
	<u>需具特殊專長)</u> 照本校「進用							據 96 年 日 647 =	
	<u>照本仪 连用:</u> 員實施要點」							報訂定。	人土官胃
	專案簽准支給與		MUNC !					机可及	
	公教人員退休		给之公	六、公教	人員退	休後再任	E有給之公	條次變更	0
-	職,及軍職退						退休俸或生	.,	-
	活補助費之人	員再任之工	作報酬	活補	助費之	人員再任:	之工作報酬		
	每月達公務人						第一職等本		
	俸最高俸額	及專業加約	合合計	俸最	高俸客	頁及專業	加給合計		
	31200 元, 需停	支月退休金	(俸),	3120	0 元,需	停支月退	休金(俸),		
	停支優惠存款	0		停支	優惠存業	款。			
<u>入、</u>	本表自 94 年 01	-					日起實施薪	條次變更	•
	點折合率每點						元。遇中央		
	公教人員待遇		比照調			· ·	,得比照調		
	整本支給標準	表。		整本	支給標準	準表。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	點」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全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站」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九、專案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 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 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 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 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 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 金);資格不符參加勞保 者,可選擇參加國際技術 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 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	九、專案教師 <u>須參加勞工保險及</u> 全民健保,並比照「本校 臨時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實施要點」之規定參加離 職儲金。	公告自97年1月1日起適
十一、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 數、報酬標準、差假、福 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 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 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數、報酬標準、差假、福 利、保險、退休 <u>、離職</u> 儲	
十三、本要點 <u>如有未盡事宜</u> ,依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 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 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u>勞</u> 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 <u>未規定事項</u> ,依 <u>教</u> <u>育部</u>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 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第九點條文修訂,作文字修正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本要點研修時,應提經本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之程序。

 カ t か	田仁力顿	AV DD
修正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	現行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 <u>校務基金進用</u> 專	
	案教師契約書	工作人員契約書名稱,作文字修 正,俾期劃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為應專案教學需要,聘任	講師),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十、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 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 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 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 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 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 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期間,經甲方同意得依「國 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 儲金給與要點」規定參加離 職儲金,其給與方式依該要	配合本校專案教學人員退休制度之變更,修訂契約內容。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 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 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	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訂 定,爰修正為如有未盡事宜依該 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地 址:701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代 表 人:賴明詔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地 址:701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代 表 人:賴明詔	參照本校契(聘)僱人員、專案 工作人員契約書之規範,增列 「用人單位主管簽章」欄位,以 詳明人員所屬單位別,並期各類 別人員契約書格式更臻劃一。

國立	成功大學	校務基	金進用	專案研究/	員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	------	-----	-----	-------	-------	-----------

國立成功人字校務基金	E 進用 等条 研	占」修正规足早条對照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九、專案研究人員應 <u>依勞工保險</u> 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 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 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 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 工退休準備金);資格不符參 加勞保者,可選擇參加國際 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 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	九、專案研究人員應 <u>參加勞工保</u> 險及全民健保,並比照「國 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 金給與要點」之規定參加離 職儲金。	一、本於日本 (1)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 <u>、退</u> <u>休</u> 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 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 附件)明定。	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	
十三、本要點 <u>如有未盡事宜</u> ,依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 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 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u>勞</u> 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 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	配合第九點條文修訂,作文字修正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 <u>員會及</u> 校務會議通過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本要點研修時,應提經本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之程序。

「國立式功士學坛	務基金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	. 依正苔安料昭丰
四立成功八字仪	伤巫亚哥亲州九八只天兴音 	」修工平采到照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契 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 <u>校務基金進用</u> 專 案研究人員契約書	參照本校契(聘)僱人員、專案 工作人員契約書名稱,作文字修 正,俾期劃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七、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 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 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 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 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 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 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期間,比照「國立成功大學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 點」規定參加離職儲金,其 給與方式依該要點規定辦	
十三、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 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 應同時終止。	十三、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 因故計畫 <u>中</u> 止,本契約亦 應同時終止。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 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 施要點」及 <u>其他</u> 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 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 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地 址:701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代 表 人:賴明詔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地 址:701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代 表 人:賴明詔	參照本校契(聘)僱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之規範,增列「用人單位主管簽章」欄位,以詳明人員所屬單位別,俾使各類別人員契約書格式更臻劃一。

附件七

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

一、進用資格標準

職稱	所具資格條件
專業經理	具博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副專業經理	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6年以上。
助理專業經理	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備註:1.專業經理人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稱之資格條件之一。

2.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條件。

二、薪資支給標準

	新貞文紹標本		副專業經理		專業經理	說明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 級	薪資	參照本校編制內職員、研究總中
12	53801-55000	12	57601-59000	13	69201-70600	心行政人員及國科會之薪資標準, 研議其薪資支給標準如左
11	52701-53800	11	56301-57600	12	67801-69200	表: 1. 專業經理:
10	51601-52700	10	55001-56300	11	66401-67800	薪級及薪資總額共區分為 13級,係參考國科會博士學
9	50501-51600	9	53801-55000	10	65001-66400	歷及研究總中心管理師之薪 資標準訂其起薪,並參考第
8	49501-50500	8	52701-53800	9	63701-65000	九職等職員之薪資訂其上限。
7	48501-49500	7	51601-52700	8	62401-63700	2. 副專業經理:
6	47501-48500	6	50501-51600	7	61101-62400	薪級及薪資總額共區分為 12級,係參考第七職等職員
5	46501-47500	5	49501-50500	6	59801-61200	之薪資而訂。 3. 助理專業經理:
4	45201-46500	4	48501-49500	5	58601-60100	薪級及薪資總額共區分為 12級,係參考研究總中心副
3	44101-45200	3	47501-48500	4	57601-59000	管理師之薪資標準訂其起
2	43001-44100	2	46501-47500	3	56301-57600	新,並參考第六職等職員之 薪資訂其上限。
1	41750-43000	1	45201-46500	2	55001-56300	4. 訂定彈性薪資,使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得於每一級之
				1	53801-55000	薪資範圍內,視情形核定其 薪資。

- 備註:1.本表為專業經理人敘薪及晉薪之標準,除因業務需要或計畫關係需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或依委託計畫單位約定另訂標準支給外,其餘人員均依本表支薪,但各該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 2. 新進專業經理人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助理專業經理」職稱進用。
 - 3. 專業經理人自其擔任職稱之第一級起薪。其曾任年資扣除進用所需之年資後,如仍 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依本表 提敘薪級。
 - 4.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得於每一級之薪資範圍內,斟酌經費狀況、資格條件及延攬人才之難易度核給其薪資。核定後,在同一級之範圍內,每半年得視其工作績效增減其薪資。